

关于枣庄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 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经省政府核定，市政府批准，核定枣庄高新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9.85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为 16.5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55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9.823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273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6.55 亿元。

二、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1 年全区共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7.664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0.9607 亿元，专项债券 16.70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5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用于产业东区基础设施及园区建设项目 5 亿元，用于枣庄高新区宏图河片区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项目 2 亿元，用于枣庄高新区蒋庄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安置房项目 1.5 亿元，用于云溪科创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0.9 亿元，用于鲁南数据中心（一期、二期、远期）（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6 亿元，用于枣庄高新区产业园区 5G+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用于枣庄高新区南石东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安置房项目 2 亿元，用于枣庄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 亿元，用于枣庄高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

程项目 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6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9607 亿元，专项债券 0.204 亿元），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系统锁定的存量债务本金（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1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